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	-	30,000,000	-	30,000,000	9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938,000	9.92%	-	-	3,969,000	-	3,969,000	11,907,000	9.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62,000	65.08%	-	-	26,031,000	-	26,031,000	78,093,000	6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	-	10,000,000	-	10,000,000	30,000,000	25.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	-	10,000,000	-	10,000,000	3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	-	40,000,000	-	40,000,000	12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9 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唐照波 王海涛

咨询电话：0577-58189955

传真：0577-58189966

## 九、备查文件

- (一)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